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芷毓

選任辯護人 鄒純忻律師
郭驊漪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芷毓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參萬肆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芷毓（原名楊卿萍）與孔○鑒（已出境，現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為夫妻關係，楊芷毓則為丁○○○之女。楊芷毓前將其申設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借予丁○○○使用，丁○○○即自民國99年3月24日至同年4月29日止，陸續將其個人所有之新臺幣（下同）3,550萬元現金存入本案合庫帳戶內。緣丁○○○因涉人口販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99年8月27日以中檢輝讓99他3926字第117651號函扣押本案合庫帳戶內之款項，嗣丁○○○入監執行，於105年9月2日假釋出監後，楊芷毓乃依丁○○○指示聲請解除本案合庫帳戶之扣押，臺中地檢署遂於111年6月1日以中檢永壬111執聲他1893字第1119058820號函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解除對本案合庫帳戶全部存款之扣押（解除扣押後，帳戶內原存款加計歷年利息，合計為3,773萬467元）。詎楊芷毓、孔○鑒因與丁○○○發生財產糾

01 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
02 先由楊芷毓於111年8月4日，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03 辦理變更印鑑章，並於111年9月19日，未經丁○○○之授權
04 或同意，擅自將本案合庫帳戶內之3,638萬4,302元兌換成美
05 金後，旋即匯往孔○鑒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邊分行所申設
06 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合庫金邊帳戶）；楊芷
07 毓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承揭上開侵占之犯意，接續於
08 111年10月4日，自本案合庫帳戶提領100萬元現金；又於111
09 年10月6日，將本案合庫帳戶內之15萬4,000元轉匯至其申辦
10 所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楊芷毓即以
11 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丁○○○在本案合庫帳戶內之前
12 揭款項合計115萬4,000元全數用以支應個人花費，嗣經丁○
13 ○○催討，楊芷毓及孔○鑒仍拒不返還，其等即已前述方
14 式，將本案合庫帳戶內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丁○○○屢經
15 催討未果，故於111年8月間對楊芷毓提起返還款項之民事訴
16 訟，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丁○○○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由

19 一、本判決其餘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
20 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21 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
22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66
23 至269、460至46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24 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25 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
26 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芷毓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
29 院卷第467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丁○○○於偵查中指訴
30 明確（他卷第97至99頁、本院卷第363至365頁），並有本案
31 合庫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他卷第9、21頁；本院卷第375至37

01 7頁)、臺中地檢署99年8月27日中檢輝讓99他3926字第1176
02 51號、111年6月1日中檢永壬111執聲他1983字第1119058820
03 號函(他卷第1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112年6月
04 20日合金衛道字第1120001836號函暨檢附之本案合庫帳戶存
05 款交易明細(他卷第29至3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
06 行112年7月4日合金南屯字第1120002000號函檢附之交易傳
07 票影本(他卷第37至4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1
08 2年7月19日合金文心字第1120002136號函檢附之111年10月4
09 日、111年9月19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轉帳收入傳票、
10 信用卡消費繳款單、國外匯款申請書(他卷第75至83頁)、
11 本案合庫帳戶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表影本(他卷第119至121
12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113年1月8日合金衛道字
13 第1120004015號函暨檢附之變更印鑑申請書(他卷第137至1
14 3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112年12月11日合金衛
15 道字第1120003761號函(他卷第14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
1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17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上關於「持有」之重要性在於「有濫用危險的支配
20 力」,因此該「持有」不以事實上的持有為必要,法律上
21 之持有亦應包括在內;行為人若就金融機構事實上所支配
22 之不特定之金錢,處於得自由處分該存款之立場者,在存
23 款額度內即對之有法律上之支配,而對該屬於存款之款項
24 得以肯定該持有關係;況若從存款亦屬於保管金錢方法之
25 一加以思考,當不因將他人委託之金錢存放在銀行帳戶
26 內,而存戶與金融機構間在民法上係屬消費寄託關係,即
27 認該金錢非屬自己持有,而與侵占罪之要件不符。從而,
28 就金融機構事實所支配之存款,處於得自由處分該存款之
29 立場者,在存款額度內係有法律上之支配,自為侵占罪適
30 用之客體。經查,告訴人將現金存入被告名下之本案合庫
31 帳戶後,該帳戶即因告訴人涉及犯罪而遭扣押,嗣經被告

01 聲請解除扣押，並辦理印鑑變更，堪認本案合庫帳戶確由
02 被告管領、使用，而得自由處分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故
03 該等款項於尚未領出前，核屬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下，被告
04 對帳戶內之存款具有實質上支配權無訛。被告與孔○鑒共
05 同謀議，擅自將本案合庫帳戶內之款項，兌換美金後轉匯
06 至孔○鑒所有之合庫金邊帳戶，或由其自行提領、匯款供
07 作私用，乃係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告訴人在本案
08 合庫帳戶內之資金予以侵占入己，自屬侵占告訴人之款
09 項，至為明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
10 侵占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
11 信罪，尚有未洽，然因然起訴書所認被告之犯行，與法院
12 所認定被告犯行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
13 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卷第419、459頁），給予檢
14 察官、被告、辯護人辯論之機會，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
15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二）被告將本案合庫帳戶內存款3,638萬4,302元，兌換成美金
17 後，轉匯至合庫金邊帳戶之行為，與孔○鑒彼此間有犯意
18 聯絡與行為分擔，故就此部分侵占犯行，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

20 （三）被告利用其管領本案合庫帳戶存摺、印鑑等帳戶資料之機
21 會，於前揭之時間、地點，與孔○鑒共同合作或自行自本
22 案合庫帳戶內提領現金，或將存款匯往其他金融帳戶，主
23 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侵占之接續犯意，於密接時間內為之，
24 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依一般健全社
25 會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認係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6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告訴人基於對被告之信
27 任，將款項存入被告名下之本案合庫帳戶，被告明知該等
28 款項非屬其所有，竟因嗣後發生家庭紛爭，即與其配偶孔
29 ○鑒共同謀議，擅自將本案合庫帳戶內之存款3,638萬4,3
30 02元兌換為美金後旋即轉出至境外帳戶，並陸續將帳戶內
31 之餘款提領現金，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供己個人花用，

01 使告訴人追償困難，蒙受重大財產損失，足見被告法紀觀
02 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惡性實非輕微；復
03 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為任何實際之賠
04 償措施，犯罪所生損害未經降低或彌補，所為自應予非
05 難，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尚非
06 毫無悔意；又考量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
08 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告訴人之損失、被告與告訴人間
09 之親屬關係，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提出之未成年子女診斷證
10 明書、自述書（本院卷第475至479頁），被告自陳之智識
11 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情況（本院卷第468、479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部分：

14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丁○
18 ○○一開始存入本案合庫帳戶內的金額約3,200多萬，後來
19 加計利息是3,700多萬，這筆錢確實是丁○○○的錢等語
20 （本院卷第265、365頁），堪認被告侵占之數額為本案合庫
21 帳戶解除扣押時之結餘金額3,773萬467元，因未扣案，且未
22 實際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9 法官 曹錫泓

30 法官 路逸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于娟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